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陕 07 破申 11 号

申请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文昌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曹新华，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周文乾，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希望路希望家园 1 幢南单元 2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45637603962。

法定代表人：李秋，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以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汉中市西县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汉中市西县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3）陕 0724 执 744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同意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希望路希望家园 1 幢南单元 202 室。法定代表人李秋，

注册资本 368 万元。经营范围为：硫铁矿开采、硫精砂、铁精粉产品加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与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陕0724 行审 15 号行政裁定书，该裁定书第一项内容为：准予强制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作出的陕 F 西乡环罚【20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750000 元及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申请西乡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西乡县人民法院经查控，未发现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除厂区外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在汉台区人民法院、西乡县人民法院尚有 5 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为履行，未履行标的共计 2837576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对西乡县太友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
书	记	员		张译心